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53,619,633.4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根据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的范畴选出备选股票池,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来源的不同,将公司的竞争优势细分为"无形资产、成本优势、转换成本、网络效应"等来源,通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所指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指具备可持续竞争优势以及高进入壁垒,能够抵御竞争的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组合中沪深A股、港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按照预期收益、风险和宽信水平相匹配的方法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8,263,103.76
2.本期利润	52,720,596.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5,914,153.4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1.48%	-2.70%	1.23%	3.17%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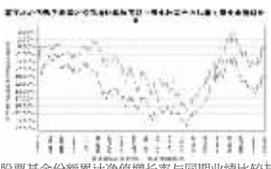

图: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宇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2月1日	-	8年	先后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7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研究工作。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3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二季度,在外部政经环境有所反复且一季度涨幅较大的背景下,A股港股均有所回调。含股息的总回报口径,代表A股整体市场的中证800指数跌2.6%,其中大盘蓝筹表现优于中小盘,沪深300指数微跌0.2%,中证500跌10.0%,年度股息为单季度回报率有明显的正贡献。香港本地股跑赢中资股,恒生指数微跌0.1%,恒生国企指数跌2.1%;发达市场继续跑赢新兴市场,美股创历史新高,标普500指数涨4.3%,MSCI新兴市场指数涨0.7%。宽基指数的回调幅度不算大,但行业表现差异十分显著,日常消费板块平均涨幅为两位数表现最佳,银行、保险在高股息的保障下也取得了单位数回报率,此外其他所有板块均录得负回报,个股录得两位数跌幅十分普遍。从宏观经济的角度来看,二季度投资、出口、耐用消费均呈现出一定压力,日常消费品基于优秀的商业模式、增长前景和业绩确定性,成为资金为数不多的避风港。

二季度本基金总体仓位基本无变化,行业配置小幅调整,适度减持了估值充分的日常消费板块,增持了低估值的可选消费和金融地产等行业。站在7月初这个时点,沪深300指数静态市盈率为14.5倍,处于过去5年平均位置,尽管经济增长方式转型以及贸易摩擦会较为持续的对宏观经济造成一定压力,但我们认为,经济逆周期调节工具较多,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不大。从更长期的维度看,决策层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鼓励研发创新、减税降费、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都将培育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金融供给侧改革、信用市场打破刚兑,会促使全社会资金更为重视权益市场的长期投资回报。产业升级加速提高了公司之间的竞争效率,低速高质的经济增长会在各行业造就出高资本回报的优质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长期资金的配置需求。在中国经济结构和资本市场的变革时代,阿尔法胜于贝塔,自下而上选股、专业化、国际化投资将持续获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8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129,507,244.47	88.71
	其中:股票	5,129,507,244.47	88.7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8,267,088.00	4.47
	其中:债券	258,267,088.00	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8,890,095.19	6.55
8	其他资产	15,930,500.98	0.28
9	合计	5,782,594,928.6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983,770,530.1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7.1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63,431.25	0.01
C	制造业	2,548,436,505.31	44.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5,958,676.04	0.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0
J	金融业	1,157,361,521.12	20.14
K	房地产业	361,532,336.04	6.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044,640.78	0.91
S	综合	-	-
	合计	4,145,736,714.30	72.1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189,115,262.10	3.29
必需消费品	282,124,555.20	4.91
能源	43,173,712.80	0.75
金融	94,239,891.70	1.64
医疗保健	68,728,926.58	1.20
工业	11,728,471.59	0.20
通信服务	294,659,710.20	5.13
合计	983,770,530.17	17.1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8,650,001	475,750,055.00	8.28
2	000002	万科A	13,000,084	361,532,336.04	6.29
3	600276	恒瑞医药	5,350,089	353,105,874.00	6.15
4	601318	中国平安	3,750,006	332,288,031.66	5.78
5	600036	招商银行	9,040,135	325,264,057.30	5.66
6	700 HK	腾讯控股	950,000	294,659,710.20	5.13
7	601166	兴业银行	15,499,964	283,494,341.56	4.93
8	000858	五粮液	2,249,965	265,383,371.75	4.62
9	002415	海康威视	8,701,954	239,999,891.32	4.18
10	2319 HK	蒙牛乳业	7,600,000	202,233,834.00	3.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1,924,000.00	3.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1,924,000.00	3.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6,343,088.00	0.9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8,267,088.00	4.4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07	17农发07	1,400,000	141,288,000.00	2.46
2	150208	15国开08	600,000	60,636,000.00	1.06
3	127010	平银转债	250,000	29,777,500.00	0.52
4	113011	光大转债	245,070	26,565,588.00	0.46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4支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8年7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深圳保监局二〇一八年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事项(十三)深保监罚(2018)23号,2018年7月5日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予以处罚,罚款30万元。

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招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股票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32,509.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0,909,371.79
4	应收利息	1,787,619.87
5	应收申购款	200,999.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30,500.9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26,565,588.00	0.4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75,533,512.0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253,308.7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0,167,187.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53,619,633.4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450.0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0.17	10,000,450.04	0.1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0.17	10,000,450.04	0.17	3年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松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6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经雷先生。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场内简称	新经济HK(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类份额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31,173.34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开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原因)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或者因为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投资某只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成分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31,116.32份 4,600,057.02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报告期(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247.13	69,258.37
2.本期利润	-291,189.81	-81,211.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1	-0.01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29,393.89	4,422,105.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35	0.96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收取认(申)购费用和赎回费,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收取赎回费;(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8%	1.16%	-3.79%	1.17%	0.51%	-0.01%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8%	1.16%	-3.79%	1.17%	0.4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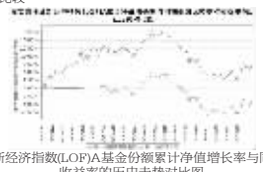

图1: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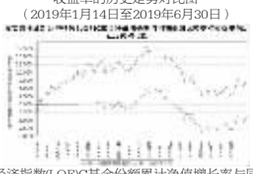

图2: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14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珈吟	本基金、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中关村A股ETF、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富时中国A50ETF基金经理	2019年1月14日	-	10年	2009年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指数研究员一职。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
陈正宪	本基金、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黄金(QDII-LOF)、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基本面50ETF基金经理	2019年1月14日	-	14年	曾任职于中国台湾台育证券、中国台湾台保诚投信。2008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产品管理部、指数投资部,现任指数投资部执行总监及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台湾籍。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3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12%,年化跟踪误差为1.96%,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包括:基金申购赎回的影响、限制投资股票的替代选择、单个股票最高仓位限制、人民币汇率的汇率变化等。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被动投资管理产品,我们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本基金的跟踪误差,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香港恒生H股指数的投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39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35,550.21	92.47
	其中:股票	16,635,550.21	9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2,707.87	6.57
8	其他资产	172,000.78	0.96
9	合计	17,990,258.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无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6,635,550.21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4.2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消费品	2,588,290.46	14.66
必需消费品	149,718.13	0.85
金融	88,005.58	0.50
医疗保健	3,310,881.91	18.76
工业	1,557,363.26	8.82
信息技术	2,575,565.32	14.59
通信服务	5,424,946.78	30.73
公用事业	940,778.77	5.33
合计	16,635,550.21	94.2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700 HK	腾讯控股	5,400	1,674,907.83	9.49
2	941 HK	中国移动	25,500	1,595,989.13	9.04
3	788 HK	中国铁塔	428,000	771,813.68	4.37
4	669 HK	创科实业	14,000	736,461.35	4.17
5	175 HK	吉利汽车	52,000	611,117.40	3.46
6	1093 HK	石药集团	46,000	509,850.94	2.89
7	2382 HK	舜宇光学科技	6,900	489,821.08	2.77
8	1177 HK	中国生物制药	67,000	470,908.39	2.67
9	728 HK	中国电信	134,000	463,246.55	2.62
10	762 HK	中国联通	60,000	452,321.17	2.56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0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451.13
3	应收股利	98,147.45
4	应收利息	204.74
5	应收申购款	12,189.4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000.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指数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553,431.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5,190.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8,564.6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00,057.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9年6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李松林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6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经雷先生。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的文件;
(2)《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3)《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4)《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9.2 存放地点

(1)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9.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